

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合 同 协 议 书

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六环路民族苑路立交工程机电和照明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互通立交工程全长约 3 公里，匝道桩号：M1 匝道 K0+000-M1K0+904.983；M2 匝道：M2K0+000-M2K0+807.81；W1 匝道：W1K0+000-W1K0+480.413；W2 匝道：W2K0+000-W2K0+642.054；W3 匝道：W3K0+000-W3K0+639.070；W4 匝道：W4K0+000-W4K0+712.392；地方路导改：DF1K0+000-DF1K0+271.919。机电和照明工程，主要包含通信、收费、监控、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等工程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监理服务费费率：1.2415%。人民币（大写）（含税）肆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（¥413790.00），税率 6%，税金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整（¥23422.00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宗锋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；安全目

标：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，杜绝死亡事故，轻伤频率小于 3‰以内，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。施工现场达到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》“合格”标准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980 日历天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 250 日历天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

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监理人：

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2025 年 10 月 13 日